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卫生院消化内科申购电子胃肠镜项目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10

合同书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卫生院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根据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卫生院消化内科申购电子胃肠镜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10 中标公示结果，形成以下合同：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卫生院

乙 方：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150	台	1	350000.00	35000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VGT-60J	根	1	290000.00	29000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3	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VCC-60JI	根	1	290000.00	29000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4	27寸医用彩色监视器	S270H4K	台	1	43000.00	4300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5	工作台车	AET-L1	台	1	15000.00	1500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988000.00 元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 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

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 装：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为准、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安 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施工计划及培训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承诺内容实施。

6、验 收：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项目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内容中产品技术参数部分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若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验收期限: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安装验收，逾期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并按符合验收执行付款进度。

7、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实施。

8、付款方式：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被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494000.00元、肆拾玖万肆仟元整），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既：296400.00元、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即：197600.00元、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账号及开户行：26377233244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行政路支行。

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

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乙方的开户行帐户为准，若甲方通过任何第三方转付或代付货款，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标的物所有权：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运输时转移，但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

10、保 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违约责任**：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3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12、**纠纷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附件**：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留二份、乙方存留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6日

乙 方(公章)：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6日